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97号

罪犯赵云川，曾用名：赵济，男，1997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潼南区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云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；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责令共同赔偿被害人6002元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988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。于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969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4000元，共同赔偿被害人6002元，均已履行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云川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赵云川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